

附表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	罰鍰範圍 (新臺幣)	違規情節	違規次數 加權(A)	罰鍰額度 計算方式	備註
一	第五條 為限制輻射源或輻射作業之輻射曝露，主管機關應參考國際放射防護委員會最新標準訂定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並應視實際需要訂定相關導則，規範輻射防護作業基準及人員劑量限度等游離輻射防護事項。	第四十二條第一款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定之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且情節重大。	40-200 萬元		1.第一次：A=1 2.第二次：A=2 3.第三次以上：A=5	40 萬×A	情節重大係指下列任一情形： 1.輻射工作人員年有效劑量達一百毫西弗以上、眼球水晶體年等價劑量達三百毫西弗以上、皮膚或肢端年等價劑量達一千毫西弗以上者。 2.一般人年有效劑量達十毫西弗以上。
		第四十四條第一款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定之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	5-25 萬元	致輻射工作人員所受之劑量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規定值，但其年有效劑量未超過七十五毫西弗、眼球水晶體年等價劑量未超過二百二十五毫西弗者，且皮膚及肢端年等價劑量未超過七百五十毫西弗。	1.第一次：A=1 2.第二次：A=2 3.第三次以上：A=5	5 萬×A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	罰鍰範圍 (新臺幣)	違規情節	違規次數 加權(A)	罰鍰額度 計算方式	備註
				致輻射工作人員年有效劑量超過七十五毫西弗未達一百毫西弗、眼球水晶體年等價劑量超過二百二十五毫西弗未達三百毫西弗、皮膚或肢端年等價劑量超過七百五十毫西弗未達一千毫西弗。	1.第一次：A=1 2.第二次以上： A=2.5	10 萬×A	
				致一般人年有效劑量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規定值，但未超過五毫西弗。	1.第一次：A=1 2.第二次：A=2 3.第三次以上：A=5	5 萬×A	
				致一般人年有效劑量超過五毫西弗，但未達十毫西弗。	1.第一次：A=1 2.第二次以上： A=2.5	10 萬×A	
二	第六條 為確保放射性物質運送之安全，主管機關應訂定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規範放射性物質之包裝、包件、交運、運送、貯存作業及核准等事項。	第四十二條第二款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條規定所定之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且情節重大。	40-200 萬元		1.第一次：A=1 2.第二次：A=2 3.第三次以上：A=5	40 萬×A	1.情節重大係指下列任一情形： (1)空氣中二小時內之平均放射性核種濃度達主管機關公告之年連續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	罰鍰範圍 (新臺幣)	違規情節	違規次數 加權(A)	罰鍰額度 計算方式	備註
							空氣中排放物濃度之五百倍。 (2)水中二小時內之平均放射性核種濃度達主管機關公告之年連續水中排放物濃度之五百倍。 (3)土壤中放射性核種活度濃度達嚴重污染環境輻射標準附表規定值，且污染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 2.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以最高額裁處之： (1)空氣中二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	罰鍰範圍 (新臺幣)	違規情節	違規次數 加權(A)	罰鍰額度 計算方式	備註
							小時內之平均放射核種濃度達主管機關公告之連續空氣中排放物濃度之一千倍。 (2)水中二小時內之平均放射核種濃度達主管機關公告之連續水中排放物濃度之一千倍。 (3)土壤中放射性核種濃度達嚴重污染環境輻射標準附表規定值，且污染面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	罰鍰範圍 (新臺幣)	違規情節	違規次數 加權(A)	罰鍰額度 計算方式	備註
							積達一千 平方公尺。
		第四十四條第二款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 六條規定所定之放 射性物質安全運送 規則。	5-25 萬元		1.第一次：A=1 2.第二次：A=2 3.第三次以上：A=5	5 萬×A	
三	第七條第一項 設施經營者應依其 輻射作業之規模及 性質，依主管機關之 規定，設輻射防護管 理組織或置輻射防 護人員，實施輻射防 護作業。	第四十三條第一款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二項、第三項、第十 七條第一項或第二 項規定。	10-50 萬元	未足額配置輻射防護 人員。	1.第一次：A=1 2.第二次：A=2 3.第三次以上：A=5	10 萬×A	
				應置而未置輻射防護 人員者，或應設而未設 輻射防護管理組織。	1.第一次：A=1 2.第二次以上： A=2.5	20 萬×A	
四	第七條第二項 前項輻射防護作業， 設施經營者應先擬 訂輻射防護計畫，報 請主管機關核准後 實施。未經核准前， 不得進行輻射作業。	第四十一條第一款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 規定，擅自或未依核 准之輻射防護計畫 進行輻射作業。	60-300 萬元	未依核准之輻射防護 計畫進行輻射作業。	1.第一次：A=1 2.第二次：A=2 3.第三次以上：A=5	60 萬×A	
				輻射防護計畫未經核 准，擅自進行輻射作 業。	1.第一次：A=1 2.第二次以上： A=2.5	120 萬×A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	罰鍰範圍 (新臺幣)	違規情節	違規次數 加權(A)	罰鍰額度 計算方式	備註
五	第八條 設施經營者應確保其輻射作業對輻射工作場所以外地區造成之輻射強度與水中、空氣中及污水下水道中所含放射性物質之濃度，不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 前項污水下水道不包括設施經營者擁有或營運之污水處理設施、腐化槽及過濾池。	第四十二條第三款 違反第八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四項或第三十四條規定。	40-200萬元	輻射強度或放射性物質濃度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規定值，但未超過其二倍。	1.第一次：A=1 2.第二次：A=2 3.第三次以上：A=5	40 萬×A	
				輻射強度或放射性物質濃度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規定值二倍以上。	1.第一次：A=1 2.第二次以上： A=2.5	80 萬×A	
六	第九條第一項 輻射工作場所排放含放射性物質之廢氣或廢水者，設施經營者應實施輻射安全評估，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四十一條第二款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排放含放射性物質之廢氣或廢水。	60-300萬元	排放濃度未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值。	1.第一次：A=1 2.第二次：A=2 3.第三次以上：A=5	60 萬×A	
				排放濃度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值。	1.第一次：A=1 2.第二次以上： A=2.5	120 萬×A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	罰鍰範圍 (新臺幣)	違規情節	違規次數 加權(A)	罰鍰額度 計算方式	備註
七	第十條第一項 設施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依其輻射工作場所之設施、輻射作業特性及輻射曝露程度，劃分輻射工作場所為管制區及監測區。管制區內應採取管制措施；監測區內應為必要之輻射監測，輻射工作場所外應實施環境輻射監測。	第四十二條第三款 違反第八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四項或第三十四條規定。	40-200 萬元	輻射工作場所未劃分管制區及監測區、管制區未採取管制措施，或監測區未實施輻射監測。	1.第一次：A=1 2.第二次：A=2 3.第三次以上：A=5	40 萬×A	
				輻射工作場所外未實施環境輻射監測。	1.第一次：A=1 2.第二次以上： A=2.5	80 萬×A	
八	第十條第二項 前項場所劃分、管制、輻射監測及場所外環境輻射監測，應擬訂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未經核准前，不得進行輻射作業。	第四十一條第三款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擅自進行輻射作業。	60-300 萬元		1.第一次：A=1 2.第二次：A=2 3.第三次以上：A=5	60 萬×A	
九	第十一條第一項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輻射作業及其場所；不合規定者，應令其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	第四十二條第四款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40-200 萬元		1.第一次：A=1 2.第二次：A=2 3.第三次以上：A=5	40 萬×A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	罰鍰範圍 (新臺幣)	違規情節	違規次數 加權(A)	罰鍰額度 計算方式	備註
	者，得令其停止全部或一部之作業；情節重大者，並得逕予廢止其許可證。	之檢查。					
十	第十三條第一項 設施經營者於下列事故發生時，應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並立即通知主管機關： 一、人員接受之劑量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者。 二、輻射工作場所以外地區之輻射強度或其水中、空氣中或污水下水道中所含放射性物質之濃度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者。本款污水下水道不包括設施經營者擁有或營運之污水處理設施、腐化	第四十二條第五款 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主管機關。	40-200萬元		1.第一次：A=1 2.第二次：A=2 3.第三次以上：A=5	40 萬×A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	罰鍰範圍 (新臺幣)	違規情節	違規次數 加權(A)	罰鍰額度 計算方式	備註
	槽及過濾池。 三、放射性物質遺失或遭竊者。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重大輻射事故。						
十一	第十三條第二項 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知後，應派員檢查，並得命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全部或一部之作業。	第四十二條第四款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檢查。	40-200 萬元		1.第一次：A=1 2.第二次：A=2 3.第三次以上：A=5	40 萬×A	
十二	第十三條第三項 第一項事故發生後，設施經營者除應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應依規定實施調查、分析、記錄及於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第四十二條第六款 未依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清理。	40-200 萬元		1.第一次：A=1 2.第二次：A=2 3.第三次以上：A=5	40 萬×A	
		第四十三條第二款 未依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實施調查、分析。	10-50 萬元		1.第一次：A=1 2.第二次：A=2 3.第三次以上：A=5	10 萬×A	
十三	第十三條第四項 設施經營者於第一項之事故發生時，除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外，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移動或破	第四十二條第三款 違反第八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四項或第三十四條規定。	40-200 萬元		1.第一次：A=1 2.第二次：A=2 3.第三次以上：A=5	40 萬×A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	罰鍰範圍 (新臺幣)	違規情節	違規次數 加權(A)	罰鍰額度 計算方式	備註
	壞現場。						
十四	第十四條第一項 從事或參與輻射作業之人員，以年滿十八歲者為限。但基於教學或工作訓練需要，於符合特別限制情形下，得使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參與輻射作業。	第四十三條第一款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10-50萬元	涉及人數一人。	1.第一次：A=1 2.第二次：A=2 3.第三次以上：A=5	10 萬×A	
				涉及人數達二人以上。	1.第一次：A=1 2.第二次以上： A=2.5	20 萬×A	
十五	第十四條第二項 任何人不得令未滿十六歲者從事或參與輻射作業。	第四十三條第一款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10-50萬元	涉及人數一人。	1.第一次：A=1 2.第二次：A=2 3.第三次以上：A=5	10 萬×A	
				涉及人數達二人以上。	1.第一次：A=1 2.第二次以上： A=2.5	20 萬×A	
十六	第十四條第三項 雇主對告知懷孕之女性輻射工作人員，應即檢討其工作條件，以確保妊娠期間胚胎或胎兒所受之曝露不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其有超過之虞者，雇主應改善其工作條件或對其工作	第四十三條第一款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10-50萬元		1.第一次：A=1 2.第二次：A=2 3.第三次以上：A=5	10 萬×A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	罰鍰範圍 (新臺幣)	違規情節	違規次數 加權(A)	罰鍰額度 計算方式	備註
	為適當之調整。						
十七	第十四條第四項 雇主對在職之輻射 工作人員應定期實 施從事輻射作業之 防護及預防輻射意 外事故所必要之教 育訓練，並保存紀 錄。	第四十四條第三款 未依第十四條第四 項規定實施教育訓 練。	5-25 萬元		1.第一次：A=1 2.第二次：A=2 3.第三次以上：A=5	5 萬×A	
十八	第十四條第五項 輻射工作人員對於 前項教育訓練，有接 受之義務。	第四十六條第一款 違反第十四條第五 項規定，拒不接受教 育訓練。	2 萬以下		1.第一次：A=0.2 2.第二次：A=0.4 3.第三次以上：A=1	2 萬×A	
十九	第十五條第一項 為確保輻射工作人 員所受職業曝露不 超過劑量限度並合 理抑低，雇主應對輻 射工作人員實施個	第四十三條第三款 未依第十五條第一 項規定實施人員劑 量監測。	10-50 萬元	涉及人數未達五人。	1.第一次：A=1 2.第二次：A=2 3.第三次以上：A=5	10 萬×A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	罰鍰範圍 (新臺幣)	違規情節	違規次數 加權(A)	罰鍰額度 計算方式	備註
	別劑量監測。但經評估輻射作業對輻射工作人員一年之曝露不可能超過劑量限度之一定比例者，得以作業環境監測或個別劑量抽樣監測代之。			涉及人數達五人以上。	1.第一次：A=1 2.第二次以上： A=2.5	20 萬×A	
二十	第十五條第三項 監測之度量及評定，應由主管機關認可之人員劑量評定機構辦理；人員劑量評定機構認可及管理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第四款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認可及管理辦法。	5-25 萬元		1.第一次：A=1 2.第二次：A=2 3.第三次以上：A=5	5 萬×A	
二十一	第十五條第四項 雇主對輻射工作人員實施劑量監測結果，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記錄、保存、告知當事人。	第四十五條第一款 依第十五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規定有告知義務，未依規定告知。	4-20 萬元		1.第一次：A=1 2.第二次：A=2 3.第三次以上：A=5	4 萬×A	
二十二	第十六條第一項 雇主僱用輻射工作人員時，應要求其實	第四十五條第二款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三十	4-20 萬元	涉及人數未達五人。	1.第一次：A=1 2.第二次：A=2 3.第三次以上：A=5	4 萬×A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	罰鍰範圍 (新臺幣)	違規情節	違規次數 加權(A)	罰鍰額度 計算方式	備註
	施體格檢查；對在職之輻射工作人員應實施定期健康檢查，並依檢查結果為適當之處理。	三條規定。		涉及人數達五人以上。	1.第一次：A=1 2.第二次以上：A=2.5	8 萬×A	
二十三	第十六條第二項 輻射工作人員因一次意外曝露或緊急曝露所接受之劑量超過五十毫西弗以上時，雇主應即予以包括特別健康檢查、劑量評估、放射性污染清除、必要治療及其他適當措施之特別醫務監護。	第四十四條第五款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5-25 萬元	涉及人數未達五人。	1.第一次：A=1 2.第二次：A=2 3.第三次以上：A=5	5 萬×A	
				涉及人數達五人以上。	1.第一次：A=1 2.第二次以上： A=2.5	10 萬×A	
二十四	第十六條第三項 前項輻射工作人員經特別健康檢查後，雇主應就其特別健康檢查結果、曝露歷史及健康狀況等徵詢醫師、輻射防護人員或專家之建議後，為適當之工作安排。	第四十四條第五款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5-25 萬元	涉及人數未達五人。	1.第一次：A=1 2.第二次：A=2 3.第三次以上：A=5	5 萬×A	
				涉及人數達五人以上。	1.第一次：A=1 2.第二次以上： A=2.5	10 萬×A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	罰鍰範圍 (新臺幣)	違規情節	違規次數 加權(A)	罰鍰額度 計算方式	備註
二十五	第十六條第四項 第一項健康檢查及 第二項特別醫務監 護之費用，由雇主負 擔。	第四十五條第二款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 項、第四項或第三十 三條規定。	4-20 萬元	涉及人數未達五人。	1.第一次：A=1 2.第二次：A=2 3.第三次以上：A=5	4 萬×A	
				涉及人數達五人以上。	1.第一次：A=1 2.第二次以上： A=2.5	8 萬×A	
二十六	第十六條第七項 輻射工作人員對於 第一項之檢查及第 二項之特別醫務監 護，有接受之義務。	第四十六條第二款 違反第十六條第七 項規定，拒不接受檢 查或特別醫務監護。	2 萬元以下		1.第一次：A=0.2 2.第二次：A=0.4 3.第三次以上：A=1	2 萬×A	
二十七	第十七條第一項 為提昇輻射醫療之 品質，減少病人可能 接受之曝露，醫療機 構使用經主管機關 公告應實施醫療曝 露品質保證之放射 性物質、可發生游離 輻射設備或相關設 施，應依醫療曝露品 質保證標準擬訂醫 療曝露品質保證計 畫，報請主管機關核 准後始得為之。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二項、第三項、第十 七條第一項或第二 項規定。	10-50 萬元	未依核准之醫療曝露 品質保證計畫執行。	1.第一次：A=1 2.第二次：A=2 3.第三次以上：A=5	10 萬×A	
				未訂定醫療曝露品質 保證計畫。	1.第一次：A=1 2.第二次以上： A=2.5	20 萬×A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	罰鍰範圍 (新臺幣)	違規情節	違規次數 加權(A)	罰鍰額度 計算方式	備註
二十八	第十七條第二項 醫療機構應就其規模及性質，依規定設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組織、專業人員或委託相關機構，辦理前項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計畫相關事項。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10-50萬元	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組織未足額配置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專業人員。	1.第一次：A=1 2.第二次：A=2 3.第三次以上：A=5	10 萬×A	
				應設而未設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組織者。	1.第一次：A=1 2.第二次以上：A=2.5	20 萬×A	
二十九	第十八條 醫療機構對於協助病人接受輻射醫療者，其有遭受曝露之虞時，應事前告知及施以適當之輻射防護。	第四十二條第七款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對協助者施以輻射防護。	40-200萬元		1.第一次：A=1 2.第二次：A=2 3.第三次以上：A=5	40 萬×A	
		第四十五條第一款 依第十五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規定有告知義務，未依規定告知。	4-20萬元		1.第一次：A=1 2.第二次：A=2 3.第三次以上：A=5	4 萬×A	
三十	第二十條第一項 主管機關發現公私場所遭受輻射曝露之虞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檢查或偵測其游離輻射狀況，並得要求該場所之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代	第四十五條第三款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實施之檢查、偵測或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4-20萬元		1.第一次：A=1 2.第二次：A=2 3.第三次以上：A=5	4 萬×A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	罰鍰範圍 (新臺幣)	違規情節	違規次數 加權(A)	罰鍰額度 計算方式	備註
	表人提供有關資料。						
三十一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商品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添加放射性物質。	第四十一條第四款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於商品中添加放射性物質。	60-300 萬元	經評估，造成之曝露未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所定之一般人年劑量限度。	1.第一次：A=1 2.第二次：A=2 3.第三次以上：A=5	60 萬×A	-
				經評估，造成之曝露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所定之一般人年劑量限度。	1.第一次：A=1 2.第二次以上： A=2.5	120 萬×A	
三十二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前項放射性物質之添加量，不得逾越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量。	第四十二條第八款 商品中添加之放射性物質逾越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核准之許可量。	40-200 萬元	添加量超過商品輻射限量標準，但未超過二倍。	1.第一次：A=1 2.第二次：A=2 3.第三次以上：A=5	40 萬×A	
				添加量超過商品輻射限量標準二倍。	1.第一次：A=1 2.第二次以上： A=2.5	80 萬×A	
三十三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商品對人體造成之輻射劑量，於有影響公眾健康之虞時，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實施輻射檢查或偵測。	第四十二條第九款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實施之商品輻射檢查或偵測。	40-200 萬元		1.第一次：A=1 2.第二次：A=2 3.第三次以上：A=5	40 萬×A	
三十四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為防止建築材料遭受放射性污染，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相關廠商實施原	第四十四條第六款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或主管建築	5-25 萬元		1.第一次：A=1 2.第二次：A=2 3.第三次以上：A=5	5 萬×A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	罰鍰範圍 (新臺幣)	違規情節	違規次數 加權(A)	罰鍰額度 計算方式	備註
	料及產品之輻射檢查、偵測或出具無放射性污染證明。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要求實施輻射檢查、偵測或出具無放射性污染證明。					
三十五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施工中之建築物所使用之鋼筋或鋼骨，得指定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提出無放射性污染證明。	第四十四條第六款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或主管建築機關要求實施輻射檢查、偵測或出具無放射性污染證明。	5-25 萬元		1.第一次：A=1 2.第二次：A=2 3.第三次以上：A=5	5 萬×A	
三十六	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第一項之輻射偵測證明，應由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或團體開立之。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第七款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開立辦法者。	5-25 萬元		1.第一次：A=1 2.第二次：A=2 3.第三次以上：A=5	5 萬×A	
三十七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從事輻射防護服務相關業務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認可後始得為之。	第四十四條第八款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或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管理辦法規定。	5-25 萬元		1.第一次：A=1 2.第二次：A=2 3.第三次以上：A=5	5 萬×A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	罰鍰範圍 (新臺幣)	違規情節	違規次數 加權(A)	罰鍰額度 計算方式	備註
三十八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前項輻射防護服務 相關業務之項目、應 具備之條件、認可之 程序、認可證之核 發、換發、補發、廢 止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之管理辦法，由主 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第八款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 一項規定或主管機 關依同條第二項規 定所定之管理辦法 規定。	5-25 萬元		1.第一次：A=1 2.第二次：A=2 3.第三次以上：A=5	5 萬×A	
三十九	第二十七條第四項 對於第一項輻射公 害事件之干預措施，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 絕。	第四十四條第五款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 項、第三項或第二十 七條第四項規定。	5-25 萬元		1.第一次：A=1 2.第二次：A=2 3.第三次以上：A=5	5 萬×A	
四十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經指定應申請許可 者，應向主管機關申 請審查，經許可或發 給許可證後，始得進 行輻射作業。	第四十一條第五款 未依第二十九條第 二項規定取得許可 或許可證，擅自進行 輻射作業。	60-300 萬元		1.第一次：A=1 2.第二次：A=2 3.第三次以上：A=5	60 萬×A	本項適用範圍 包含擅自輸入、 轉讓、安裝、持 有、停用或使用 許可類輻射源。
四十一	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經指定應申請登記 備查者，應報請主管 機關同意登記後，始 得進行輻射作業。	第四十三條第四款 未依第二十九條第 三項規定經同意登 記，擅自進行輻射作 業。	10-50 萬元		1.第一次：A=1 2.第二次：A=2 3.第三次以上：A=5	10 萬×A	本項適用範圍 包含擅自輸入、 轉讓、持有、停 用或使用登記 類輻射源。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	罰鍰範圍 (新臺幣)	違規情節	違規次數 加權(A)	罰鍰額度 計算方式	備註
四十二	第二十九條第四項 置有高活度放射性物質或高能量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高強度輻射設施之運轉，應由合格之運轉人員負責操作。	第四十二條第十款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僱用無證書（或執照）人員操作或無證書（或執照）人員擅自操作。	40-200 萬元		1.第一次：A=1 2.第二次：A=2 3.第三次以上：A=5	40 萬×A	
四十三	第三十條第一項 放射性物質之生產與其設施之建造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製造，非經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發給許可證，不得為之。	第四十一條第六款 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擅自進行生產、建造或製造。	60-300 萬元		1.第一次：A=1 2.第二次：A=2 3.第三次以上：A=5	60 萬×A	
四十四	第三十條第二項 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之運轉，應由合格之運轉人員負責操作；其資格、證書或執照之核發、有效期限、換發、補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第十款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僱用無證書（或執照）人員操作或無證書（或執照）人員擅自操作。	40-200 萬元		1.第一次：A=1 2.第二次：A=2 3.第三次以上：A=5	40 萬×A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	罰鍰範圍 (新臺幣)	違規情節	違規次數 加權(A)	罰鍰額度 計算方式	備註
四十五	第三十條第三項 第一項生產或製造，應於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生產紀錄或製造紀錄與庫存及銷售紀錄，應定期報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四十二條第四款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檢查。	40-200 萬元		1.第一次：A=1 2.第二次：A=2 3.第三次以上：A=5	40 萬×A	
四十六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操作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人員，應受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並領有輻射安全證書或執照。但領有輻射相關執業執照經主管機關認可者或基於教學需要在合格人員指導下從事操作訓練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第五款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僱用無證書（或執照）人員操作或無證書（或執照）人員擅自操作。	10-50 萬元		1.第一次：A=1 2.第二次：A=2 3.第三次以上：A=5	10 萬×A	
		第四十五條第四款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僱用未經訓練之人員操作或未經訓練而擅自操作。	4-20 萬元		1.第一次：A=1 2.第二次：A=2 3.第三次以上：A=5	4 萬×A	
四十七	第三十三條 許可、許可證或登記備查之記載事項有變更者，設施經營者	第四十五條第二款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規定。	4-20 萬元		1.第一次：A=1 2.第二次：A=2 3.第三次以上：A=5	4 萬×A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	罰鍰範圍 (新臺幣)	違規情節	違規次數 加權(A)	罰鍰額度 計算方式	備註
	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四十八	第三十四條 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使用或其生產製造設施之運轉，其所需具備之安全條件與原核准內容不符者，設施經營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停止使用或運轉，並依核准之方式封存或保管。 前項停止使用之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停止運轉之生產製造設施，其再使用或再運轉，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第四十二條第三款 違反第八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四項或第三十四條規定。	40-200 萬元		1.第一次：A=1 2.第二次：A=2 3.第三次以上：A=5	40 萬×A	
四十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永久停止使用或其生產製造設施之永久	第四十三條第六款 未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處理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10-50 萬元	屬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非密封放射性物質，或第三類、第四類、第五類密封放射性物質者。	1.第一次：A=1 2.第二次：A=2 3.第三次以上：A=5	10 萬×A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	罰鍰範圍 (新臺幣)	違規情節	違規次數 加權(A)	罰鍰額度 計算方式	備註
	停止運轉，設施經營者應將其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列冊陳報主管機關，並退回原製造或銷售者、轉讓、以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處理，其處理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之。			屬第一類或第二類密封放射性物質者。	1.第一次：A=1 2.第二次以上：A=2.5	20 萬×A	
五十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 前項之生產製造設施或第二十九條第四項之高強度輻射設施永久停止運轉後六個月內，設施經營者應擬訂設施廢棄之清理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應於永久停止運轉後三年內完成。	第四十一條第七款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於三年內完成清理。	60-300 萬元		1.第一次：A=1 2.第二次：A=2 3.第三次以上：A=5	60 萬×A	
		第四十二條第十一款 未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提出清理計畫。	40-200 萬元		1.第一次：A=1 2.第二次：A=2 3.第三次以上：A=5	40 萬×A	
五十一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 前項清理計畫實施期間，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實施完	第四十二條第四款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	40-200 萬元		1.第一次：A=1 2.第二次：A=2 3.第三次以上：A=5	40 萬×A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	罰鍰範圍 (新臺幣)	違規情節	違規次數 加權(A)	罰鍰額度 計算方式	備註
	畢後，設施經營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檢查。	十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檢查。					
五十二	本法規定有記錄、保存、申報或報告義務。	第四十四條第九款 依本法規定有記錄、保存、申報或報告義務，未依規定辦理。	5-25 萬元		1.第一次：A=1 2.第二次：A=2 3.第三次以上：A=5	5 萬×A	

備註：違規次數指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5年內曾犯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含按次連續處罰）。